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 家，其中房地产业审计客户 11 家、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审计客户 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二）资产置换”所述，中润资源以其持有的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与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维钛业）持有的新金国际有限公司 51%股权进行置换，该资产置换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完成交割。

我们注意到，2023 年 8 月 11 日，马维钛业股东由严高明等自然人及机构变更为山东瑞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东变更），马维钛业实际控制人也因此变更为自然人任波。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就马维钛业在前述资产置换完成后 4 天即发生股东变更的原因，该变更是否涉及潜在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与资产置换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以及资产置换和股东变更两项交易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该事项对中润资源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润资源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90,699.22 万元，流动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22,940.17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67,759.05 万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人民币 -36,590.84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润资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3、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段落的内容

“如我们对中润资源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2023 年 8 月，中润资源与马维钛业完成了一项重大的资产置换交易，随即马维钛业变更了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我们无法就马维钛业在资产置换完成后 4 天即发生股东变更的原因，该变更是否涉及潜在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与资产置换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以及资产置换和股东变更两项交易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该事项对中润资源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应地，我们无法判断中润资源与重大交易管理以及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及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重点关注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

2、2024 年 2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计沟通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沟通,内容包括审计范围、审计人员安排、审计关注重点等相关事项,并要求会计师保质保量,按期出具准确、客观的审计报告。

3、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电话交流,对审计进展、审计意见类型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召开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听取会计师对 2023 年度审计的情况汇报。

4、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3 年度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